

# 关于组织“十四五”规划 2021 年度 备案课题中期评估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及有关学校：

根据常州市教科研管理部门统一安排，区学校和教师发展中心将对常州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备案课题进行中期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加对象

常州市、武进区“十四五”规划 2021 年度备案课题（名单见附件 1）。

## 二、评估安排

**1. 校级评估。**各课题组撰写中期研究报告、整理过程资料和阶段成果，学校教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对课题的研究过程及阶段成果进行评价，作出是否推荐参加区级评估的决定。各校应认真组织校级评估，评估结果较差（实际研究偏离课题设计；研究未实质性展开；研究未聚焦开题论证后确定的研究内容；研究过程不扎实、不规范；阶段性成果缺乏；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等）不得推荐。各校课题在区级评估中的通过率将作为评价学校教科研工作的参考依据。

**2. 区级评估。**方式为材料评估，以校为单位递交参加区级中期评估的材料，每个课题提供《中期评估表》（附件 2）、中期研究报告、以及必要的附件（开题论证书、研究过程及阶段成果列表、已发表或获奖论文等），均为 PDF 格式（材

料要求及参考样例见附件3),上传至指定平台(上传方式见附件4)。评估结果优秀的推荐参加市级中期评估;良好的确定为武进区级立项课题;较差的不予立项,继续作为校级课题研究。

**3. 市级评估。**方式为会议评估,区级评估优秀的课题参加,80项左右。课题主持人现场做10分钟左右的中期汇报,递交相关材料,专家点评指导。

### 三、评估时间

校级评估须在九月中旬完成,通过校级评估的课题于9月30日前完成材料报送,逾期不再受理。市级中期评估时间初定于十月下旬或十一月上旬,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

### 四、其他说明

备案课题主持人、核心成员、课题名称、承担单位等内容,原则上应以开题论证后确定的为准,如有微调,可在中期评估表上直接填写变更后的结果;如有大的变更,请另附学校加盖公章的变更情况说明。平台填报的相关信息需与中期评估表中内容一致。

附件:

1. 2021年度备案课题名单
2. 中期评估表
3. 材料要求及参考样例
4. 中期评估信息上报及材料上传入口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武进区学校和教师发展中心

2022年6月21日